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多年少有的外部冲击挑战和国内两难多难问题交织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有理有力有效开展经贸斗争，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呈现4个突出特点：一是经济韧性强。以稳夯基、以新应变、以开放聚力，全年经济在冲击挑战中展现强大韧性和蓬勃活力。经济总量达到140.19万亿元，增长5.0%。产业提质驱动外贸竞争力提升，在外部冲击下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3.8%，与1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实现增长，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增长13.2%，出口多元化成效明显。资本市场回稳回暖、交易活跃，上证综指、创业板指年内分别上涨18.4%、49.6%。二是创新突破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芯片自主研发取得新突破。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实际增长9.1%，投入强度达到2.8%，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件，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4%、9.2%，我国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十名。三是民生保障实。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分别达到3.77人、4.73个，学前一年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惠及1400万儿童，育儿补贴制度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四是安全基础牢。粮食、能源资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从工作成效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一）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基础上，2025年又接续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举措，有力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政策组合拳协同增效。适时推出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支持稳岗就业、稳定外贸、促进消费、扩大投资。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安排735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和扩大有效投资，发行50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大型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补充重点项目资本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50个基点。下调政策利率10个基点，全年全国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41个基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高效运行，截至2025年底新发放贷款30.4万亿元。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债券市场“科技板”。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8.5%、8.3%。“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加大对外贸行业企业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产销对接。

二是“两重”建设接续推进。强化“两重”性质、坚持自上而下、注重软硬结合，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快“硬投资”项目实施，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1459个重大项目，督促加快开工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建立超长期贷款配套支持“两重”建设工作机制，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加大推进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体制机制创新等“软建设”配套措施，完善项目投融资和价费、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等机制。（见专栏1）

三是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进一步细化“两新”政策体系，出台17个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和8个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规模增加至2000亿元，带动相关项目投资超过1万亿元，推动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1.8%。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规模增加至3000亿元，超过3.6亿人次申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2.6万亿元，推动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1.0%、17.3%、20.9%、14.6%。（见专栏2）

四是政策协调和预期引导有力有效。高效开展政策文件一致性评估，同步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制度体系，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层面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存量政策评估，不断优化政策合力。出台做好预期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推动将预期引导贯穿政策谋划、出台、实施全过程，加强经济形势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热点问题。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系统展现“十四五”期间发展成就。

（二）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国内市场基础作用更加牢固。消费市场拓展、投资结构优化、流通体系增效均取得新进展。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2.0%、15.3%。

一是消费市场扩容升级亮点纷呈。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7%。汽车销量突破344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649万辆，增长28.2%。降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引导商业性房贷利率下降，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智能可穿戴设备、扫地机器人、无人机等产品消费势头良好。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持续发展，全年网上零售额、快递业务量分别增长8.6%、13.6%。深入推动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1%。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促进健康

关于二〇二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消费专项行动，增开银发旅游列车，服务零售额增长5.5%。支持影视、动漫、舞台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有序延长热门文博场馆、旅游景区营业时间，支持举办“苏超”、“浙BA”、“冰超”等大众体育赛事，促进冰雪经济发展。支持首发经济，打造国货“潮牌”、“潮品”，推动全国中华老字号扩围至1450个。探索建立中小学春秋假制度。积极扩大入境消费，全年入境游客15450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1311亿美元，分别增长17.1%、39.2%。优化离境退税政策，离境退税商品销售额增长近一倍。

二是投资补短板结构加力增效。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指导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地区扎实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开工建设雅下水电等标志性工程。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加速完善。规范和加强中央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出台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滚动向民间资本推介5400多个项目，涉及总投资超过3.9万亿元。加大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力度，5个新核准核电项目引入民间资本参股比例最高达20%，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等项目加快引入民间资本。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扩围扩容，算力设施、城镇供热、农贸市场、城市更新、专业仓库等领域实现“首单”发行。2025年工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6%、0.6%。（见专栏3）

三是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深入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13.9%，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首次降至14%以下。稳步推进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支持打造冀鲁豫豫山建设大宗商品物流通道走廊等，支持宁波、舟山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累计分别达到181个、105个。支持37个枢纽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引导形成63个铁水联运枢纽、76个公铁联运枢纽、43个陆空联运枢纽。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

（三）科技自立自强迈出重大步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增加277亿元，增长1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际增长5.9%。

一是国家创新体系效能不断提升。提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效能，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重大科研平台，提升体系化攻关能力。提升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布局、建设管理、开放运行、协同创新水平，44个设施已建成运行，推动产出“国产高性能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EAST)创造‘亿度千秒’世界纪录”、“‘祖冲之三号’量子计算原型机领跑全球”等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推动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启动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优化重组。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作用，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二是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步伐加快。出台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显现，规模以上制造业利润增长5.0%。扎实开展粗钢产量调控，加大产能减量置换力度。推动石化产业减油、增化、提质，吉林、广西、山东、广东等地一批乙炔项目建成投产，新疆塔河炼化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地一批锂电氧化铝、铜冶炼、煤制甲醇等产能。加力整治新能源汽车、光伏、动力和储能电池等重点领域无序非理性竞争，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账款支付秩序，促进多晶硅、硅片、碳酸锂等产品价格止跌回升。启动实施汽车企业生产资质集团化改革，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全面推进长江、环渤海、珠三角三大造船基地能力提升工程。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强化重点领域油气勘探开发。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推进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中试验证基地、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高质量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

三是新兴产业等新动能蓬勃发展的。推进集成电路技术创新，集成电路产量增长10.9%，出口量、出口额分别增长17.4%、27.4%。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6%。工业机器人产量达77.3万架，增长28.0%。全链条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引导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差异化研发，获批创新药数量增长至76款。健全低空经济发展规则规制和安全监管体系，实名登记无人机数量增长56.6%。加强低空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因地制宜拓展农林作业、巡检应用、城市治理、低空物流等应用场景，无人机行业飞行时长达4530万小时。C919和C909飞机累计交付超过200架。低轨卫星互联网产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重点行业领域基本实现北斗应用全覆盖。全球首个极大规模化新能源系落地海南极泰岭站。实施氢能、储能、新一代电池等产业创新工程和核聚变加速突破行动，加快布局量子信息、生物制造、脑机接口、原子级制造等产业。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启动运行，设立京津冀冀、长三角、粤港澳3只区域基金，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未来能源等领域投资一批子基金和直投项目。出台加快场景培育开放和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政策措施。

四是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赋能加速。有序实施“东数西算”、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等工程，5G基站总数达483.8万个，千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2.38亿户，在用算力设施标准机架约1373万架。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速构建，算力供给、数据算用、算电协同能力得到提升。数据领域标准体系不断健全，数据标注基地和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推进。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10.5%以上。“5G+工业互联网”项目累计超过2.3万个。出台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加强直播电商综合治理。人工智能自主生态加快培育，开源模型全球领先，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供给持续扩大，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加速涌现。具身智能从技术验证加速走向落地应用。

（下转第五版）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难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受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物价低位运行、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应收尽收，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能省则省，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044.88亿元，为预算的98.3%，比2024年下降1.7%。其中，税收收入176363.23亿元，增长0.8%；非税收入39681.65亿元，下降11.3%，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抬高基数。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5753.78亿元，收入总量为231798.66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395.42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增长1%，主要是落实党中央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以及部分据实结算支出低于年初预计等。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3.24亿元，支出总量为288398.66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56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962.62亿元，为预算的96.9%，下降6.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400亿元，收入总量为97362.62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959.38亿元，完成预算的98.3%，增长2.8%，其中，本级支出43034.24亿元，完成预算的98.8%，增长5.7%；对地方转移支付101925.14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增长1.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3.24亿元，支出总量为145962.6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48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4336.2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3.3%。国内消费税16857.47亿元，为预算的99.5%，增长2.6%。企业所得税26287.53亿元，为预算的97.1%，下降0.2%。个人所得税9712.17亿元，为预算的108%，增长11.5%。除工资薪金所得增加外，主要是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带动股权转让、股息红利所得增加较多。证券交易印花税2035.35亿元，为预算的154.2%，增长57.8%。关税2369.14亿元，为预算的95.7%，下降3.1%；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8263.45亿元，为预算的93.1%，下降4.8%，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一般贸易进口下降。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3034.24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649.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国防支出17846.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438.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教育支出1833.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1%。科学技术支出3877.05亿元，完成预算的97.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23.59亿元，完成预算的77.7%，主要是清理收回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债务付息支出8193.61亿元，完成预算的98.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92475.98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主要是部分据实结算支出减少。专项转移支付9449.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主要是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由中央本级转列到地方转移支付。

202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2500.62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扣除用于平衡预算收支的1497.38亿元后，1003.24亿元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中央财政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补充74.31亿元后，2025年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904.56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007.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22082.26亿元，增长2.4%；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1925.14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2353.78亿元，收入总量为236361.18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361.18亿元，增长0.2%，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增幅较低主要是由于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大部分在2024年使用，抬高了2024年支出基数。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80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703.55亿元，为预算的92.3%，下降7%，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385.0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5000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0088.62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873.54亿元，完成预算的90.4%，增长11.3%。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55.88亿元，为预算的99.5%，增长6.8%。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385.0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23440.9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779.8亿元，完成预算的97.1%，其中，本级支出10984.13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2306.95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1795.67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10693.0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于支661.15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586.84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31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2647.67亿元，下降8.2%。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关于二〇二六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

11795.67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8443.34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889.41亿元，增长5.3%。

（三）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46.95亿元，为预算的135.1%，增长25.8%。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47.31亿元，完成预算的93.8%，下降15.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02.74亿元，为预算的173.4%，增长73.3%，主要是经报国务院批准，2025年执行中提高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相应增加了收入。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54.22亿元，收入总量为3956.96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97.05亿元，完成预算的92.4%，下降16.6%，主要是执行中收回部分政府投资基金本金，相应冲减支出。其中，本级支出1263.1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33.8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240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59.91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644.21亿元，增长2.3%。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3.86亿元、2024年结转收入47.26亿元，收入总量为4725.33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84.12亿元，下降13.7%，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减少。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3341.21亿元。

（四）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6033.68亿元，为预算的101.3%，增长4.9%。其中，保险费收入91198.4亿元，增长3.3%；财政补贴收入29115.23亿元，增长10.8%，主要是各级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增加。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144.11亿元，完成预算的98.3%，增长5.4%。当年收支结余14619.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9562.53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0.8亿元，为预算的107.2%；支出375.72亿元，完成预算的97.6%。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5.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3.74亿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2545.74亿元，当年产生利息收入0.73亿元，中央拨付2546.44亿元。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当年收支结余0.0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73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5652.15亿元，支出111038.38亿元。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当年收支结余14614.4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9478.06亿元。

2025年年末，国债余额412317.68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限额4186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48230.82亿元（含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75120.3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73110.4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6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年，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强国家银行补充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以深化改革破难题、以强化管理增效能，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支出强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8.7万亿元。顺利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其中，8000亿元用于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推动1400多个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5000亿元用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带动汽车、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家装、电动自行车等销售额超过2.6万亿元，设备购置投资增长11.8%。新增地方专项债券额度4.4万亿元，全年支持项目超过4.8万个、用作项目资本金超过3000亿元；开展“自审自发”试点，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盘活5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补充地方综合财力，支持经济省区扩大有效投资。发行5000亿元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力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实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场景试点和国际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从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调整优化免税店和离境退税政策，增加免税店数量，鼓励和扩大入境消费。出台实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加大对出口重点省份的支持，持续加力稳外贸稳外资。统筹安排一定规模专项债券额度，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科技强国建设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加投入、优化结构，中央本级科技投入比2024年增长7.1%，其中用于基础研究的投入增长9.6%。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能。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全力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超前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央地协调联动，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投入，对新一批1200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增26个城市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35个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继续对产粮大县予以支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在40个县启动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农业保险扩面增效，为1.25亿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5万亿元。保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推动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收官任务。支持新建5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98个农业产业强镇，引导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中央财政下达奖励资金420亿元，引导地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新增支持20个重点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调动流域生态保护积极性。（下转第七版）